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5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330,963,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330,918,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48,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0,955,05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9,9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0%；反对8,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1,330,955,05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9,9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0%；反对8,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